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辦理公告，合先說明。爰被告於92年3月7日向上開債權銀行申辦現金卡，該銀行核給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於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及應依約定條款償還借款或繳付利息。詎被告尚積欠借款85,703元迄未清償，為此請求返還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伊承認有申辦現金卡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債務金額不爭執，但是伊有聲請清算，及已對法院不予免責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此有民法第474條第1項參照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繳息紀錄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之現金卡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欠款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㈢雖被告以其已聲請清算，及對於法院不予免責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拒絕給付云云。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之清算程序經本院裁定終結後，另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不予免責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參。至於被告提出之抗告程序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終結，不予免責之裁定仍屬有效。是以，被告雖因債務緣故，經法院裁定進入清算程序，但清算程序終結後，被告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應為不予免責之事由，而由法院裁定不予免責，則被告對於本件債務仍負有清償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,88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88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